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pink cherry blossoms with water droplets on the petals, set against a soft, light green backgroun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 编译快报

TRANSLATION EXPRESS

2018.11

中国知网国际出版社主办

# 导读

译文探讨 ..... 3

【法律学科特色表达】

编译往来 ..... 6

【法律翻译支招】

编译助手 ..... 9

【法律学科学习工具】

讲座培训 ..... 13

会议资讯 ..... 14

# 译文探讨

本期“译文探讨”将重点讨论法学稿件的专业用语和特殊句型。我们总结了部分比较典型的句子，与各位专家学者共商榷，以便在今后的文章翻译中避免同类问题。此处列举的实例仅作学习交流之用，如有偏颇，欢迎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 一、专业用语

专业用语是学术论文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法学论文中的专业用语非常多，刑罚方式、法学理论和法学相关文件都要仔细查证，这样才能保证译文的权威性。

【例1】终身监禁适用的首要前提是犯贪污罪、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情形；另一方面，终身监禁又依附于无期徒刑制度。

原译文：The first prerequisit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ife imprisonment is the criminals commit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that are sentenced to suspended execution of death sente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n the other hand, life imprisonment is also attached to the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修改后：The first prerequisit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ife without parole is that the criminals commit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re sentenced to death with a two-year reprie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n the other hand, life without parole is also attached to the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分析：这个句子中同时出现了“终身监禁”和“无期徒刑”，而译者在翻译时没有将两者区分开来，使这个译文读起来没有意义。通过查证可知，“终身监禁”是针对犯严重贪污、受贿罪的犯罪分子，判处死缓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不得减刑、假释的刑罚执行措施。所以结合这个解释和已有的英文表达，“life without parole”是一个很好的译法。

【例 2】独立担保为无因债权契约的学说，来自德国法律理论，并为大陆法系国家的部分学者所承继。无因性理论是德国民法的代表性理论。

原译文：Independent guarantee, as the theory of non-causative creditor's right contract from the German theories of law, has been inherited by some scholars from the countries with the civil law systems. Non-causative theory is typical in the civil law of Germany.

修改后：Independent guarantee, as the theory of abstraktes Schuldversprechen (abstract promise of debt) from the German theories of law, has been inherited by some scholars from the countries with the civil law systems. The theory of Abstraktionsprinzip (the abstraction principle) is typical in the civil law of Germany.

分析：这个句子中出现了“无因债权契约”和“无因性理论”两个经典的德国民法理论，所以不能根据字面意思直译，而要追根溯源。通过知网大数据库可查到“无因债权契约”在德语中是“abstraktes Schuldversprechen”，“无因性理论”德语中是“Abstraktionsprinzip”，再通过 Linguee 等词典查到相应的英文解释，就可以得到上面的译文。

【例 3】（2015）港行初字第 21 号（案件号）

原译文 1：（2015）gang hang chu zi No. 21

原译文 2：（2015）Hong Kong Bank Initial No. 21

修改：No. 21 (2015) Administrative Ruling (First Instance) of the Court in Gangzha District.

分析：案件号在法学论文中很常见，译法也有很多，有直接采用拼音的，也有根据字面意思直译的，但是这两种译法都很难让英语读者定位到相应的案件。恰当的做法是根据具体的案号，将各个表述的指代内容翻译出来。

## 二、特殊句型

在法学相关的论文中，常会出现一些无主句，在翻译时要根据不同的句型做出相应的处理，使句意能更好地传达出来。

【例1】借鉴“量刑指导意见”有关量刑情节适用的规定，将认罪认罚设置为独立的量刑情节，明确具体的量刑优惠。

原译文：Draw on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ommon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of “guiding opinions on sentencing,” make the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as an independent sentencing circumstance and clear the specific sentencing preference.

修改后：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ommon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of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entencing by the People’s Courts, the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should be made as an independent sentencing circumstance to clarify the specific sentencing preference.

分析：对这样的无主句，如果采取直译的话，英语读者会不知所云。翻译的时候可以突出动作，将句子改成被动语态。

【例2】该特点使信息网络传播迥异于广播，因为在广播模式下人们只能被动接受节目而无获得节目的主动性。

原译文：This characteristic makes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broadcasting. Because in the mode of broadcasting, people can only passively accept programs without the initiative of acquiring them.

修改后：This feature distinguishes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via network from broadcast since programs are received rather than acquired in broadcast.

分析：这个句子后半部分是原因状语，与前半部分有因果关系。为了句意的准确传达和结构的连贯性，最好不要另起一个句子。

# 编译往来

期刊文章是专家学者多年研究的心血和结晶，小编在编辑审校过程中自然是细细推敲，唯恐不能传达作者的本意，影响文章内容的专业性和质量。因此，小编会尊重并虚心听取来自文章作者的建议，“择其善者而从之”。反过来，小编在解答作者疑问时，也会依据知网 JTP 平台和出版刊物的规范，耐心地向作者和译者说明修改的原因。双方的问答往来是为了在互动中共同学习和进步，进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升双语期刊的质量和水平。

## 一、《外交评论》：《特朗普政府的对外经贸政策与中美经贸博弈》

作者：

中文：一方面，从理念原则上看，公平贸易倡导的“互惠”原则实际上是“对等”原则。

译文：On the one hand, in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dvocated by fair trade is actually being reciprocal.

编辑疑问：

请问文中的对等和互助是否可以处理为同一词语 reciprocity 或 reciprocal?

作者反馈：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原则“reciprocity”强调关税减让对等，且不能使有优势的国家单方面获益。中国将此翻译为“互惠”。特朗普的“reciprocity”强调采取一样的关税措施和边境内措施。因此，文中不能简单将对等和互惠都翻译成 reciprocity。

## 二、《中国经济史研究》：《明清两湖水域产权形态的变迁》

**作者：**

尊敬的编辑老师并翻译老师：

您好！由于本文的专业性较强，而且依照中文论文的写作惯例，很多时候直接引用了史料，造成翻译的难度非常大，真心感谢您付出了如此大量的心血。考虑到英文论文的习惯，我对于翻译稿有如下一些意见和建议，请您参考。

总的来说，（1）地名、人名等专有名词，需要在拼音后用汉字标出；（2）朝代标明公元纪年。如：

原文：知汉阳军黄榦曾描述……

译文：Huang Gan (黄榦), who was in charge of Hanyang (汉阳) army in Hubei, once described...

**编辑反馈：**

作者您好，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第一，关于拼音后加注汉字的问题。目前JTP平台关于历史类稿件的规范中，对于现已不再使用的古地名，采用地名拼音加括注汉字的形式，方便查找。如登州，应译为 Dengzhou (登州)。

第二，关于朝代标明公元纪年的问题。您提出的意见非常专业。依据《学术著作出版规范》中关于时间数字的规定：“民国（含民国）以前非公历历史纪年、各民族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722年）、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860年11月2日）和民国十八年（1929年）。

历史类稿件中，用帝王年号来表示年代的用法较常见，在后面加注公元纪年有助于为英语读者扫清障碍。如：

中文：明洪武间，土旷赋悬，听客户插草立界，孙曾世守。

译文：In the Hongwu period (1368–1398) of Ming, the lands here were empty and nobody collected tax.

### 三、《国际政治研究》

**作者：**

您好！已仔细看过，首先感谢你们选择拙文加以译介。其中，必须说这位译者太棒了，向他致敬！可以想象翻译本文是多么费力的事，不知是否方便见告译者是谁？

我所改动届为红色字注明，包括我认为待改的原文和我拟的替代译文，但务请与译者协商。再次感谢！

**编辑反馈：**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认可和支持，稿件编译由译者和编辑共同完成。我们会认真对待您的改动，继续提升译文质量。





# 编译助手

本期的“编译助手”搜集了一些与法律英语相关的资料，分为词典，数据库以及学习网站三大模块，希望这期的编译助手能够为各位专家的日常工作提供一些帮助。

## 一、词典<sup>①</sup>

### 1. 纸质词典

《布莱克法律词典》（“法律界的圣经”）、《元照英美法词典》、《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辞典》、《牛津法律词典》、《朗文法律词典》、《韦氏法律词典》

### 2. 在线词典

(1) Duhaime legal dictionary 在线词典

<http://www.duhaime.org/>

(2) 欧路词典扩展词库（内含元照、韦氏词典等海量词库）

下载词库后能安装至本地欧路词典

<https://www.eudic.net/v4/en/home/dictionaryresource>

(3) LAW.COM 在线词典

<http://dictionary.law.com/Default.aspx?>

(4) MegaLexica 在线词典

<https://www.law-dictionary.org/>

---

本部分资料来源于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UyNDg1NzgzMw==&mid=2247490304&idx=1&sn=0755e3e5641d3941b6cc6024c56249da&chksm=fa27a386cd502a90f2d03e94e6bd1d040681a4cdeedcd86fe4223044d25eea218dae6e63b1ab&mpshare=1&scene=23&srcid=1010ONE4JAD5b1AjjnFUP4J1&appinstall=0&pass\\_ticket=%2F0gwqiB0Bncb0KGwQjp4P8WCbxed4Nyuy0U%2FHmISqGu9BWUYatQOVrSt%2FPJGZw9h#rd](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UyNDg1NzgzMw==&mid=2247490304&idx=1&sn=0755e3e5641d3941b6cc6024c56249da&chksm=fa27a386cd502a90f2d03e94e6bd1d040681a4cdeedcd86fe4223044d25eea218dae6e63b1ab&mpshare=1&scene=23&srcid=1010ONE4JAD5b1AjjnFUP4J1&appinstall=0&pass_ticket=%2F0gwqiB0Bncb0KGwQjp4P8WCbxed4Nyuy0U%2FHmISqGu9BWUYatQOVrSt%2FPJGZw9h#rd)

## 二、数据库

### 1. 国内数据库

#### (1) 全国人大数据库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Frameset-index.html>

这是比较权威的全英文数据库，包括宪法、民商法、社会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和行政法规等。

#### (2) 知识产权法数据库

<http://www.ipr2.org/ipsearch/index.php>

这一数据库内容全面，包含中英文版本，适合学习法律翻译的人士，并且能够根据需求进行范围搜索。

#### (3)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info.com/>

这是最早的法律信息平台，有最新的法律文件、法律英语和专家评论等，比较适合主攻法律知识的专家们。

#### (4) 万律网

[http://www.westlawchina.com/index\\_cn.html](http://www.westlawchina.com/index_cn.html)

这里能检索到大量中英文对照版的国内法律法规，且可选择按照法律层级或主题两种不同方式进行检索，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快捷。

### 2. 国外数据库

#### (1) Find Law

[www.findlaw.com](http://www.findlaw.com)

这是律师和其他职业的人搜索法律信息的综合资源。提供了三种搜索网上法律资源的途径：法律评论—各种法律评论和期刊的摘要；法律搜索—搜索引擎；和法律资源索引。索引包括的范围有：法律学校、国家法律资源、法律职业和专家咨询等。

## (2) Internet Legal Resource Guide

[www.ilrg.com](http://www.ilrg.com)

包括 238 个国家，岛屿和地区的 4000 多个网站的目录索引，还有 850 多个本地保存的网页和下载文件。提供网上和法律及法律职业有关的信息，重点在美国。

## (3) Law Crawler

[www.lawcrawler.com](http://www.lawcrawler.com)

为法律研究而设计的搜索工具，使研究人员将注意力集中在寻找特定领域内的法律信息。其搜索引擎包括美国与世界，美国与巡回法庭，加利福尼亚，美国其他州，以及其他国家。

## (4)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of Cornell Law School (LII)

[www.law.cornell.edu](http://www.law.cornell.edu)

是公认的重要在线法律资源。收集了美国法律资源，特别是最近和以前的最高法院判决、超文本版本的美国法典、美国宪法、联邦条例、联邦证据规则和联邦民事审判规则、纽约上诉法院最近的意见和美国法律规范图书馆的注释。此外还收集了很不错的国际法律资料。

## (5) Law Street

[www.lawstreet.com](http://www.lawstreet.com)

提供了美国五十个州的法律以及联邦法律概要；法律新闻及分析；国家可查询律师数据库；关于名人事件的原始文件及律师工具。

## (6) LexisNexis

<http://www.lexisnexis.com/terms/>

是世界著名的数据库，全球许多著名法学院、法律事务所、高科技公司的法务部门都在使用该数据库。该数据库连结至 40 亿个文件、11,439 个数据库以及 36,000 个来源，包含法律研究内容、新闻报纸、杂志、学术期刊和企业界信息内容。

### 三、法律专业英语学习网站

#### 1. 乐知英语

<http://www.hiknow.com/course.do?id=100&uid=Ydoubanz>

这里的所有课程都可以免费试听，手机注册就可以试听所有课程。真人中外教互动课堂，6-8人小班授课，中外教任选，同时可以自由选择外教和上课主题。

#### 2. 普特英语

<http://forum.putclub.com/forumdisplay.php?fid=149&page=1>

这是普特英语的一个法律英语版块，有法律资讯、法律知识等，还有英美判例。里面还有很多有关法律的英语词汇资源，可以按需下载。

#### 3. 法律英语学习论坛

<http://bbs.lectest.com/>

这里有比较多的学习资源，比如案例、翻译、文书写作、美国部门法等。

#### 4. 法律英语翻译

<http://www.legaltranz.com/archives/category/legal-writing>

这里汇总了大量法律翻译词汇、法律翻译经验技巧、法律翻译作品和法律英语视听资料。还附带有美国法律概览以及在线的布莱克法律词典。



# 讲座培训



2018年11月20日,中国知网国际出版中心社科翻译分社举办了员工政审培训讲座。本次讲座邀请到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特聘编校质量检查专家,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审读办公室原主任谭桂声老师。谭老师就“如何防范出版物编校的政治性失误”这一专题,深入讲解各类政治性用语的处理方法并分享了相关依据文件。讲座上,编辑们全神贯注,通过丰富的案例讲解有效提高了编辑出版的政治敏感度,了解了稿件政审工作的重要性。

# 会议资讯

## 1. 网络安全与法治论坛暨北京市网络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

时间：2018 年 12 月 8 日

地点：北京北邮科技大厦酒店四层多功能厅

网址：<https://www.acacon.cn/law/internetsafetyrulebylaw.html>

## 2. 2019 年巴黎全球法律会议

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

地点：Le Meurice, 228 Rue de Rivoli, 75001 Paris

网址：[http://www.zwhuilian.com/index.php/i\\_info/4630](http://www.zwhuilian.com/index.php/i_info/4630)

## 3.“会计、法律与资本市场” 2019 学术研讨会

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地点：北京

网址：<http://www.cufe.edu.cn/xyxx/zcggtz/102379.htm>

## 4. 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会第三届会议

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地点：台湾国立台北大学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中国知网国际出版社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2 楼

邮编：100192

网址：<http://tp.cnki.net> (中心官网)

<http://jtp.cnki.net> (双语数据库)

二维码：



知网双语



CNKI 双语汇

总编：肖宏

执行主编：杨娜

责任编辑：曹亚琴、种红梅、  
代佳慧、李珊、谭岚月